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 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社會工作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9年9月11日第1118/E797/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2019年9月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9月1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 1.、2. 根據社會工作局資料，最低維生指數的調整機制，採用前瞻性預測通脹的方式，參考過去12個月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及其年變動率之變化，分別於每年年初和年中進行預測及評估最低維生指數是否需要作預先調整。至於社屋家團維持生計開支金額則主要參照最低維生指數。

隨著《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於今年八月獲立法會通過，申請家團的每月總收入、總資產淨值和維持生計開支金額等，政府將透過行政法規訂定。

3. 《社會房屋法律制度》規定，訂定每月總收入及總資產淨值限額時，尤其考慮最低維生指數、市場租金及儲蓄率，上述指標反映經濟薄弱家團的經濟狀況變化。本局會綜合考慮不同指標的波幅，檢視及調整社屋家團每月總收入及總資產淨值限額。

房屋局局長

山禮度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